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01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為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理念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0856號函及本局111年4月14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2875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查依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與友善態度，國教署已將旨案電子書公告於其官方網頁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Detail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>) 開放下載，各校可於其官網：各類資料下載/

學務處 收文:112/01/07



1120000172

無附件

搜尋「動保教材同伴動物電子書」逕行下載，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四、另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網(<https://hps.tc.edu.tw/ee/2022/p10-5.html>)亦彙整相關「動物保護教育教材」及將前開連結置於網站內，各校亦可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